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依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公司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8 日。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中提案 1.00 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9:00-11:00 及 14:00-16:00；

（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当天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3）传真方式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当天 16:00 之前发送传真到公司传真号（0769-86975555）。

3、登记手续：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⑤持股凭证复印件；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持股凭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④持股凭证复印件。

（2）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aohaichina.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②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已填写的股东大会回执（详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中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现场登记地点：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蔺政

电话：0769-86975555

传真：0769-86975555

电子邮箱：ir@aohaichina.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

3、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4、请准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 记时间内报名。为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三十分钟办理会议入场手续，迟到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不得入场。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3

2、投票简称：奥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如股东对提案 1.00 至 2.00 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提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情况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 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ir@aohaichina.com）或传真方式（传真：0769-86975555）交回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地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银园街 2 号证券事务部，邮编：52372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2-06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合计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7,000 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13,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174,0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 2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本金 2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 40,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84.51%	70,000.00	50,000.00	20,000.00	70,000.00	0.00
永太新能源	121.79%	30,000.00	733.37	20,000.00	20,733.37	9,266.63
永太高新	26.82%	80,000.00	39,480.00	40,000.00	79,480.00	520.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小华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药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60,479.48	220,470.30
负债总额	229,649.48	186,322.21
净资产	30,830.00	34,148.09
营业收入	24,137.97	32,771.71
利润总额	-3,981.10	8,533.25
净利润	-3,321.12	7,359.85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永太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永太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永太新能源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7,776.41	12,234.18
负债总额	20,581.74	14,900.40
净资产	-2,805.33	-2,666.22
营业收入	3,038.58	3,885.54
利润总额	-139.10	-631.76
净利润	-139.10	-631.76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严永刚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本公司的关系：永太高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永太高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永太高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831.58	90,748.35
负债总额	57,617.33	24,335.22
净资产	95,214.25	66,413.13
营业收入	72,242.24	77,894.40
利润总额	33,663.44	49,374.06
净利润	28,801.12	42,308.14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2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2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三）被担保方：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4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贷款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永太高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36,625.5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事宜，为保证公司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电器实业”）经过内部审议程序，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抵押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抵押情况及担保协议内容

提供担保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抵押物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汕头市天际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 C03 单元西侧不动产权（证书编号：粤（2022）濠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5847 号）	13,000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天际电器实业为上市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授信融资项下债务，提供位于汕头市南山湾产业园区 C03 单元西侧不动产权作为抵押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以天际电器实业最终与银行签署的协议确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61839817XE

法定代表人：吴锡盾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0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40855.2567 万人民币

住所：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2－12 片区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金属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满足公司融资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8 月 2 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投资建设天际新能源新材料项目合同书》，计划投资约 30 亿元人民币，新建年产六氟磷酸锂 30000 吨、高纯氟化锂 6000 吨及副产品配套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与瑞昌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022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江西瑞昌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际”），由江西天际负责上述项目的土地、建筑物及项目基础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等。

近日，江西天际取得了瑞昌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书主要内容

1、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906 号

2、权利人：江西天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坐落：瑞昌市码头镇发展二路北侧、经六路东侧

4、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5、用途：工业用地

6、面积：土地使用权面积 156961.32 平方米

7、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 年 9 月 9 日起 2072 年 9 月 8 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不动产权证书的取得，确认了公司对上述项目地块的使用权权属，为公司投资项目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保障，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1、《不动产权证书》（编号：赣（2022）瑞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906 号）。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9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 / 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 / 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 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 / 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 / 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 / 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 / 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7）。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2022-89）。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 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 / 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将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5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发来的《执行裁定书》，根据《执行裁定书》显示：“解除对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合计 81,239,573 股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扬子新材，证券代码：002652，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股份冻结明细表》核实上述股份的解除冻结情况，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27,539,573 股股份已解除冻结，尚有 53700,000 股股份处于冻结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开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27,539,573	17.93%	5.38%	否	2022.07.14	2022.09.26	上海金融法院

2. 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0,000	30%	53,700,000	0	34.96%	10.49%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2-6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对《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审议，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需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与会代表举手表决，选举魏启乔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个人简历附后）。

魏启乔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魏启乔先生，男，1969 年生，高中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广东顺德电饭锅厂工人；1989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广州华南农业大学劳动服务公司业务员；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深圳市芭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02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有机肥系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今任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魏启乔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2-162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收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确定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方）、公司（成员方）组成的联合体为“余姚市陶家路江排涝枢纽及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项目中标金额为 670,126,360 元（具体合同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项目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余姚市流域防洪工程建设指挥部。

2、该项目承包方式：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工期：35 个月。

4、项目概况：建设地点为余姚市泗门镇陶家路江河口西侧。建设规模为大（1）型泵站（设计流量为 200m³/s），工程等别为Ⅰ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本工程排水挡沙闸及两岸连接海堤设计防洪标准 300 年一遇；泵站、出水池设计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按 300 年一遇校核；清污机桥、进水池等其余构筑物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 20 年一遇。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余姚市陶家路江排涝枢纽及供水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25.97%。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该项目招标人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主要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8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权”）的通知，据悉三维股权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三维股权	是	21,900,000	40.99%	2.70%	否	否	2022-09-28	2023-09-28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质押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股东三维股权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426,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32,84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1.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

李越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三维股权共持有公司股份 133,689,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8%。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 59,75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4.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8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湖南农商行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人民币 5 亿元，抵押资产为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湘府东路二段 398 号步步高星城天地购物中心 G 层和 L1 层全部物业（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正式合同为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2-06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8 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1202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5 月 9 日、6 月 9 日、7 月 8 日、8 月 8 日、9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2-13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省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9 月 29 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粤水电”）收到惠水县恒通供排水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中南粤水电和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建筑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中南粤水电为联合体牵头方，贵州建筑设计院为联合体成员方）为“惠水县城污水处理三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 36,007.0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所列的相应建安费用下浮 1.05%，根据联合体分工测算，中南粤水电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金额约为 35702.43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根据招标文件，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座，污水处理规模近期按 1.5 万 m³/d，远期按 3 万 m³/d 实施。新建 De315-De800 污水管网总计 11365m。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南粤水电负责依照图纸、招标文件等技术文件完成全部的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贵州建筑设计院负责包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若有）、施工配合等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服务工作）。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30 日